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廖珮萱

電話：04-37061162

電子信箱：e-23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549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」第13點附表2、
第14點附表3pdf檔 (A09000000E_1145405490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5405490B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」第13點附表
2、第14點附表3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以
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549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
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廖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16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